

# 工商行政诉讼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 【典型案例】

- ▶ 对工商管理机关向同一营业场所颁发两个营业执照的行为如何处理？
- ▶ 对虚假广告的查处应在什么环节中进行？是广告一经分布即由主管部门判定是否虚假，还是在广告内容已被事实证明为虚假后进行查处？
- ▶ 对于含有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同，买方将标的物抵押登记的，工商管理机关应如何审查？
- ▶ 工商行政机关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提供的“年检情况说明”是否为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 【法律适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行政类

# 工商行政诉讼

**主编/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商行政诉讼/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9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370-2

I. 工… II. 祝… III. ①工商-案例-汇编-  
中国②工商-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422 号

##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 工商行政诉讼

GONGSHANG XINGZHENG SUSONG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9.375 字数/205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70-2/D·1336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第二批推出刑事类丛书共26种，现推出第三批行政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1)

问题提示：财政全额拨款的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是否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2. 彭学纯诉上海市工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案 ..... (1-12)

问题提示：在对违法广告的查处过程中，如何认定医疗广告？

3. 金马广告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南市区工商局广告管理处罚决定案 ..... (1-17)

问题提示：对于违法使用人民币图样制作广告的行为，由工商管理机关查处还是中国人民银行查处？

Aug 4/279

4. 吴燕发不服长泰县工商局企业变更登记决定案 …… (1-24)

问题提示：在工商行政案件中，同案涉及互为关系的两个具体行政行为时，法院应如何审理？

5. 何家善诉富川瑶族自治县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31)

问题提示：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工商行政机关是否有权进行处理？

6. 阳光纸业（苏州）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42)

问题提示：工商行政机关对假冒外国商品标识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7. 陈宗惠不服海口市工商局新华分局颁发营业执照案  
…………… (1-48)

问题提示：对工商管理机关向同一营业场所颁发两个营业执照的行为如何处理？

8. 周雪兴等诉南昌市工商局公司注册登记不当案 …… (1-58)

问题提示：公司登记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行政案件受案范围？

9. 屠啸鸣诉嘉兴市工商局变更股东登记案 ..... (1-63)

问题提示：企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否对申请材料 and 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永定县电力公司不服龙岩市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1-70)

问题提示：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是否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11. 方跃光诉上海市黄浦区工商局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案  
..... (1-77)

问题提示：工商管理机关应当如何正确处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12. 徐明诉南宁市工商局变更法定代表人案 ..... (1-82)

问题提示：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应依照何种法定程序进行？

13. 邱华不服宜昌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决定案 ..... (1-90)

问题提示：对虚假广告的查处应在什么环节中进行？是广告一经发布即由主管部门判定是否虚假，还是在广告内容已被事实证明为虚假后进行查处？

14. 正鸿利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宝山区工商局对其倒卖  
进口免税商品行政处罚决定案 ..... (1-98)

问题提示：对保税货物的查处，由海关进  
行还是工商管理机关处理？

15. 四川老作坊酒厂不服无锡市工商局崇安分局市场管  
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 (1-104)

问题提示：对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  
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如何确定？

16. 龙岩市自来水公司不服龙岩市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  
案 ..... (1-114)

问题提示：自来水公司按“基本水数”收  
费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17. 云南光宇公司不服泉州市泉港区工商局抵押物登记  
案 ..... (1-122)

问题提示：对于含有所有权保留的买卖合  
同，买方将标的物抵押登记的，工商管理  
机关应如何审查？

18. 黄光峰不服湖南省永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违法要求  
履行义务案 ..... (1-128)

问题提示：如何判定工商行政机关收取工商管理费行为的合法性？

19. 斯普瑞得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行政处罚案..... (1 - 138)

问题提示：如何判定商业秘密的构成以及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20. 苏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诉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年检行为侵权案..... (1 - 144)

问题提示：工商行政机关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提供的“年检情况说明”是否为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21. 杨鸿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1 - 153)

问题提示：将违法广告查处情况答复给举报人是否是工商行政机关的法定义务？

22. 黄祖德等 60 人不服蒙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肉行摊台摊位招投标无效决定案..... (1 - 160)

问题提示：如何判定串通投标行为？

23. 扬州五台山医院不服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1-166)

问题提示：如何正确判断商业贿赂行为？

24. 昆明迈思特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不服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五华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171)

问题提示：如何理解工商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25. 朱宝焕不服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1-177)

问题提示：工商行政案件中，如何判定工商行政机关是否具有相应的行政处罚主体资格？

##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12)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21)  
(1996年3月17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 (2-33) |
| (1994年10月27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 (2-40) |
| (1993年9月2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 (2-45) |
| (1997年11月19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 (2-50) |
| (1994年6月24日)                                           |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的通知 ..... | (2-62) |
| (1999年8月16日)                                           |        |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                                  | (2-65) |
| (1999年6月12日)                                           |        |

### [ 司法解释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                        | (2-67)  |
| (2002年7月24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81)  |
| (2000年3月10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保险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时如何确定行政主体问题的复函 ..... | (2-100) |
| (2003年12月10日)                                      |         |

#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 1.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问题提示】

财政全额拨款的非营利性公益事业单位是否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对象？

原告：湖北省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夷陵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姚昌本，该院院长。

委托代理人：张培，该院副院长。

委托代理人：姚志成，湖北西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宜昌市果园二路。

法定代表人：王勇，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孙昌伟、蔡异新，该局干部。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1 年第 4 期。

被告湖北省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工商局）于2000年2月11日作出的宜市工商处字（2000）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原告湖北省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保健院）在药品采购活动中，先后收受宜昌市医药公司等10家药品经销企业给付的款、物共26笔，计58721.58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和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是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该院处罚款1万元。

原告保健院不服被告工商局的这一行政处罚决定，向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告诉称：一、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着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错误。（1）被告认定我院收受26笔款、物，计58721.58元中，认定我院收受安琪生物制药公司经营部的那一笔有误。我院于1999年7月9日接受安琪生物制药公司经营部捐赠的15900元后，已于同年12月17日退给该经营部7846.39元，这笔退款应当从总收受款数中扣除。因此我院实际受赠数额应为50875.19元，不是58721.58元。（2）受赠全部款、物已经依法列入我院财务账，这是一种明示的折扣行为，不属于商业贿赂。即使折扣比例不当或者入账科目不对的问题确实存在，也不应由工商管理机关查处。（3）我院是全民所有制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事业单位，不是能够作为市场主体的经营者，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范围。二、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着程序违法的问题。（1）被告在《检查通知书》中通知的被检单位是“宜昌市妇幼保健医院”，不是我们“宜昌市妇幼保健院”。被告持这样的《检查通知书》对我院进行调查，是调查的对象错误。（2）被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只记载了我院接受捐赠的总数额，未载明据以认定该

数额的证据。请求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这一行政处罚决定，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原告保健院提交了如下证明材料：

1. 保健院办理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1997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3. 保健院收受涉案款的收款收据、银行现金送存单票样一组；
4. 保健院收受涉案款、物明细表；
5. 宜昌市红十字会关于给保健院捐赠药品的证明；
6. 宜昌市红十字会办理的社团法人登记证；
7.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被告辩称：一、原告在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间的药品购销活动中收受的 58721.58 元款、物，虽然入了本单位财务账，但所入科目不能如实准确地反映购药成本，其行为实质上是账外暗中收受回扣。二、原告作为药品购销活动中的购方单位，本身不是消费者，所购药物转手卖给了患者。原告虽然是全额拨款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但是其日常业务活动都是有偿的，其采购药品的行为是一种商品经营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的对象。根据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第四条和国家工商局、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纠风办工商公字（1996）第 127 号文件规定的精神，对于医疗卫生机构在药品购销活动中收受回扣及其他商业贿赂行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进行查处。因此，我局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人民法院应当维持。

被告工商局提交了如下证明材料：

1. 宜市工商处字（2000）第 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

证;

2.2000年2月1日作出的工商述字(2000)第27号《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

3.1999年11月3日填报的立案审批表;

4.1999年11月16日作出的《关于宜昌市妇幼保健院商业贿赂行为一案的调查终结报告》(附保健院收受款、物明细表);

5.1999年11月2日、11月8日、11月9日分别对保健院吴庆鄂、张培、曹敏、王永青的询问笔录各一份;

6.保健院1998年、1999年其他收入账;

7.保健院收受款、物记账凭证和收款收据票样;

8.宜昌市三峡制药厂经营部药品销售发票票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湖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1.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12.湖北省工商局1998年10月19日对《关于医院是否属〈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主体等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联合颁发的工商公字(1996)第127号文、工商公字(1997)第91号文、工商公字(1998)第66号文;

14.国务院办公厅国办法(1999)第75号文。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原告保健院为全额拨款的全民所有制卫生事业单位,服务对象面向社会,开设内、外、妇、儿、皮肤、医疗美容、口腔等诊疗科目。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8月期间,保健院在药品采购活动中先后收受宜昌市医药公司等10家药品经销企业给付的25笔款,计54921.58元,收受价值3800元的空调一台,两项合计58721.58元。以上收受的款、物,分别计入了该院财务账的其他

收入科目和固定资产科目中。1999年11月，被告工商局在对保健院的药品购销活动进行检查时发现这一问题，通过立案、调查后于2000年2月1日，向保健院送达了工商述字（2000）第27号《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保健院在法定期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2月11日，工商局作出宜市工商处字（2000）027号行政处罚决定，以保健院收受款、物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6）第60号令《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为由，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保健院处罚款1万元。2月13日，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保健院。保健院不服，提起诉讼。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认为：

原告保健院称其在收受安琪生物制药公司经营部的15900元，后又退回7846.39元，这笔退款应当从总收受款数中扣除。因此收受款、物的总额应为5087.19元，不是58721.58元。保健院的这一主张，不仅与自己的账目记载不符，也不能提供出相关证据，不能成立。被告工商局认定保健院收受了总额为58721.58元的款、物，是正确的。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此条规定将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统称为经营者，并未对经营者的经济性质进行区分。原告保健院虽属全额拨款的公益卫生事业单位，但从其业务活动看，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和销售的药品都是有偿的，因此其购销药品是商品经营行为。另外，《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